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年11月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15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B114004924

第一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守則；由校長或業務主管人員綜理；由各處室單位主管及科召集人負執行之責。

第二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各處室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科處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各處室主管、科召集人應執行：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七、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八、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切實遵守：

- 一、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由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參加學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對學校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等接受之義務。

第二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五條 本校依教學需要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處室主管及相關科召集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六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校長或主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三、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五、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內容應熟知其安全要領，以免發生危害。
- 七、相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八、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九、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十、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通報主管或科主席。
- 十一、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實負責人。
- 十二、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 十三、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
- 十四、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造成意外。
- 十五、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十六、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十七、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而盛器必須加蓋。
- 十八、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十九、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二十、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二十一、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二十二、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處置，並送健康中心或相關醫療機構。
- 二十三、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主管或科主席。

第七條 機械安全規定如次：

- 一、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入軋傷的位置，所裝護罩或護欄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維修。
- 二、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所加之警告標誌，各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三、不可用手接觸機械轉動部分。
- 四、校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由認定合格人員外，其他人不得擅自修理。
- 五、機械需要經修理，調整時須先將機械停止，並切斷電源及放置「修理中」標示牌提醒注意。

第八條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如次：

- 一、變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二、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三、在修理電氣設備時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四、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五、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六、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七、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八、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九、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挂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 十二、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三、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十四、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十五、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十六、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七、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八、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九、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相關單位，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三、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九條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如次：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且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
- 三、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四、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 五、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六、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七、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八、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一) 甲 (A) 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 A B C 類、消防砂等。
 - (二) 乙 (B) 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 A B C 類、消防砂等。
 - (三) 丙 (C) 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 D 類。
 - (四) 丁 (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

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九、滅火器使用法：

- (一) 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二) 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三) 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十、滅火方式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十一、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需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十二、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十三、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條 員工對學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第十二條 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並隨時加以注意。

第十三條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四條 本校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及校外機關所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或講座，並可參閱衛生局網站相關健康指導資訊，以促進健康。

第十五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者若有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至健康中心做初步檢查或簡易醫療，並向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總務處反應。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第十七條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第十八條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一般性急救事項如次：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送傷患至健康中心或速請相關人員協助急救，必要時由救護車送醫。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急救人員到來。
- 七、在場施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急救人員處置。
- 八、施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鼓足自信、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十九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貿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急救人員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20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 三、化學物灼傷：
 - (一)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二)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三) 利用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 (四)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五) 傷者神智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六)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

師診治。

四、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 若昏迷、抽蓄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第二十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二十一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二十二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二十三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

第二十四條 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二十五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二十六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搭乘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或再返回火場。

第二十七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

第二十八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協處。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處室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九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報相關單位。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來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進行事故調查作業。

第三十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小洩漏者應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利用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通知單位主管人員處理。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相關單位現場救災，並由健康中心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業務主管人員通知支援救災。

五、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一條 業務主管人員應督促教職員工對於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申請補充。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五、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第三十二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另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源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 第三十三條** 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 第三十四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頸帶）及安全帶。
- 第三十五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 第三十六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 第三十七條** 高架（距地面2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
- 第三十八條** 員工、主管及領班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亦應立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 第四十條**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須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四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五、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四十二條**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第四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校長、單位主管、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四十四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第四十五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主管，學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 第四十六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學校得依情節予以敘獎。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